

#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

湘监能安全〔2017〕108号

---

## 关于报送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情况的通知

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安全〔2017〕130号）要求，为全面掌握我省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情况，请你单位从以下几方面形成总结材料，于2018年1月3日12:00前报送我办。

- 1.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情况；
- 2.所属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（备案）情况；
- 3.大坝定期检查情况；

- 4.应急管理及应急准备情况;
- 5.大坝除险加固工作情况;
- 6.项目核准(备案)文件的执行情况;
- 7.项目对社会公共安全影响情况。

联系人: 李英龙

联系方式: 0731-85959992

邮 箱: hnbsafety@163.com

湖南能源监管办

2017年12月29日